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木浆绝大部分依赖进口，价格波幅较大，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浆库存规模较大、原材料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木浆供应链是否稳定、可靠，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情况；（2）现行存货备货策略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成本计量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是否可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3）2021 年下半年，在木浆采购价高于销售价的情况下仍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实现收益均未达预期，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前次募投项目产品进行深加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2）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管控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95.33%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等企业对外负债 9.58 亿元，且存在通过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等不规范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企业 4.5 亿元借款提供个人担保。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安排；（2）防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产品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技术能力、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离心式鼓风机的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产品螺杆机、活塞机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及保持经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全面分析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原因的基础上，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管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发行人供应商转贷、占用发行人资金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27日